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 (1)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3 件（占 25%）。
- (2)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8 件（占 66.67%）。
- (3)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1 件（占 8.33%）。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12 件，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 10 件（占 83.33%）。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局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揭露或公開之偵查中影音資料、照片，均已去識別化處理。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本局所發布刑案新聞 12 件，非主動發布案件（經媒體詢問或於社群網站傳述者）計 1 件（占 8.33%）。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本局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本局由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集及側錄本局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者 1 件。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查本局新湖分局於111年5月24日發布「小黃司機扮柯南，細心助警逮車手」刑案新聞時，不慎揭露少年事件之資料，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0款「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項第18款，核予新湖分局第一組組長林聰和申誡一次處分在案。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律定各分局在發布刑案新聞前，應將新聞稿及檢核表送交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期前審核，發布具社會矚目性刑案新聞記者會時，由本局公共關係科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督導。

備註：本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每半年於本局官網，公布檢討小組之檢討個案數、檢討結果及查辦處分情形。